

彰化縣陽明國中段考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

114.09.26 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作答前，請先檢視下列事項：

1. 詳讀題目卷注意事項。
2. 檢視題目卷、答案卷(卡)有無污損或折毀。如有不相符或污損、折毀等情形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
二、測驗方式及答案卷作答說明：

1. 答案卷(卡)務必正確填寫（或劃記）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：
 - (1) 若答案卷(卡)劃記或填寫錯誤，致使影響閱卷工作進行者，則以扣該次考科成績 5 分為原則。
 - (2) 若答案卷(卡)未劃記且未填寫座號姓名，但教師尚能判定作答身分者，則以扣該科成績 10 分為原則；**若同時有答案卷與答案卡，則各扣 5 分。**
 - (3) 若答案卡未劃記且未填寫座號姓名，以致教師無法判定作答身分者，則該答案卡以不予計分為原則。
2. 答案卡採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，修正時請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請勿使用修正液(帶)。如有未劃記答案於答案卡或答案劃記不當，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，則以讀卡成績為準。
3. 答案卷請用黑（或藍色）原子筆（或中性筆）書寫，如有用筆不符規定，則以扣該次考科成績 5 分為原則；**惟數學科作圖題可用鉛筆。**

三、本說明經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於會議討論後訂定之，經校長同意後公告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